



171012050145

检测报告

JW2021012801-4

委托单位:

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

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

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03 月 05 日

声 明

一、报告必须加盖本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，CMA 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；

二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“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
六、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或引用除外）。

单位名称：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18-86865528

传真：0518-86865528

邮编：222100

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洋经济开发区蓝湾孵化中心 3 楼

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甲强
地址	赣榆区柘汪镇	电话	19805053596
采样日期	2021.03.03	测试日期	2021.03.05
样品类别	废水		
结论	/		
解释与说明	/		
编制 周玉芹 一审 陈亚斌 二审 董董 批准 徐凤  日期: 2021 年 3 月 5 日			

1.水

1.1 水检测分析及来源

表 1-1 水检测分析依据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2mg/L

1.2 水检测结果

表 1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样品 编号	样品 性状	镍 (mg/L)
催化裂化烟气 脱硫装置废水	2021.03.03	FS0401	较清	0.40
		FS0402	较清	0.41
		FS0403	较清	0.41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

171012050269

检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03月18日

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。
- 2.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处理。
- 3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4.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,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.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的,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;检测项目前带“☆”的,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。
- 6.如委托方复印报告,须征得我公司同意。

单位名称: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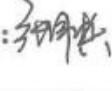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地址: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、201、301和
C23北楼301

邮政编码: 210039

联系电话: 025-58075677

联系传真: 025-58075626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				
委托单位地址	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				
受检单位	——				
受检单位地址	——				
联系人	刘珺瑶	样品来源	送样	样品类别	污水
联系方式	18251272878				
收样时间	2021.02.01	检测时间	2021.02.01~2021.03.18		
样品类别	送样标识			样品性状	
污水	FS0101			棕色瓶装液体	
	FS0102			棕色瓶装液体	
	FS0103			棕色瓶装液体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编制:  2021.03.18 审核:  2021.03.18 批准:  2021.03.18					

检测 报 告 (续 页)

一 检测结果

(一) 污水检测结果

送样标识	检测项目		
	苯并(a)芘	烷基汞(甲基汞,乙基汞)	——
	µg/L	ng/L	——
FS0101	ND	ND	——
FS0102	ND	ND	——
FS0103	ND	ND	——

注: ND-表示“未检出”

本页以下空白

测
1
用

检测 报 告 (续 页)

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水和废水	苯并(a)芘	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-2009	LC-20A 液相色谱仪 BJT-YQ-001	0.004 μg/L
水和废水	烷基汞（甲基汞、乙基汞）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GC-2014 气相色谱仪 (GC-FPD, ECD) BJT-YQ-004	甲基汞 10ng/L 乙基汞 20ng/L

本页以下空白

QSLS-ZK36-07-20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TZ210024

检测类别: 综合检测

受检单位: 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4栋、26栋、27栋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5870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琨瑶
送样日期	2021 年 03 月 26 日	联系电话	18251272878
分析日期	2021 年 03 月 29 日-30 日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
废水	半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全扫	气相色谱-质谱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4.3.2	8860/5977B 气质联用仪
	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全扫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05-2011	7890B/5977A 气质联用仪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固废半挥发有机全扫定性结果

标准溶液名称	半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溶液	分析方法	气相色谱-质谱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4.3.2		/		
浓度（μg/mL）	100.0						
色谱条件参数	进样口温度	分流比	检测器温度	柱温			
	280℃	不分流	280℃	38℃保持 3min,以 8℃/min 的速率升至 150℃,保持 2min;以 12℃/min 的速率升至 240℃,以 8℃/min 的速率升至 260℃,以 5℃/min 的速率升至 280℃,保持 8min			
质谱条件参数	离子源温度	方式(EI/CI)	四级杆温度	扫描开启时间	质量范围	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
	230℃	EI	150℃	4min	35amu-500amu	废水	半挥发性有机物
定性过程		依据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4.3.2 对样品浓缩液进行全扫定性分析,获得样品总离子流图(TIC)和不同保留时间(R.T)的质谱图,依据 NIST 17 谱库检索进行解卷积查找最大相似度化合物,分析对比得出定性结果。					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		CZ210024F001	☒ 样品名称 ☐ 采样地点		2号调节罐水样	
序号	保留时间	名称	分子式	CAS 号	相似度 (%)	检索来源
1	4.920	反-1,3-二甲基环己烷	C ₈ H ₁₆	2207-03-6	72.45	NIST17 检索
2	5.415	正辛烷	C ₈ H ₁₈	111-65-9	75.97	NIST17 检索
3	6.585	1,5-二甲基四唑	C ₃ H ₆ N ₄	5144-11-6	80.44	NIST17 检索
4	6.872	乙苯	C ₈ H ₁₀	100-41-4	78.58	NIST17 检索
5	8.511	2,6-二甲基辛烷	C ₁₀ H ₂₂	2051-30-1	73.57	NIST17 检索
6	9.765	4-羟基磷酸苯酯	C ₆ H ₇ O ₄ P	33795-18-5	81.73	NIST17 检索
7	9.982	癸烷	C ₁₀ H ₂₂	124-18-5	72.79	NIST17 检索
8	11.101	4-丙基甲苯	C ₁₀ H ₁₄	1074-55-1	70.74	NIST17 检索
9	11.287	邻甲酚	C ₇ H ₈ O	95-48-7	72.72	NIST17 检索
10	11.461	2,4-二甲基己烷	C ₈ H ₁₈	589-43-5	72.61	NIST17 检索
11	11.732	对甲酚	C ₇ H ₈ O	106-44-5	74.45	NIST17 检索
12	12.057	2,3,4-三甲基正己烷	C ₉ H ₂₀	921-47-1	80.90	NIST17 检索
13	12.517	1,2,4,5-四甲苯	C ₁₀ H ₁₄	95-93-2	73.37	NIST17 检索
14	13.779	萘	C ₁₀ H ₈	91-20-3	72.97	NIST17 检索
15	13.970	正十二烷	C ₁₂ H ₂₆	112-40-3	75.12	NIST17 检索
16	14.953	环丁砜	C ₄ H ₈ O ₂ S	126-33-0	83.60	NIST17 检索
17	15.756	正十三烷	C ₁₃ H ₂₈	629-50-5	73.24	NIST17 检索
18	16.121	2-甲基萘	C ₁₁ H ₁₀	91-57-6	71.36	NIST17 检索
19	17.037	3-乙基-2,7-二甲基辛烷	C ₁₂ H ₂₆	62183-55-5	79.33	NIST17 检索
20	17.705	1,5-二甲基萘	C ₁₂ H ₁₂	571-61-9	73.30	NIST17 检索
21	17.989	1,4-二甲基萘	C ₁₂ H ₁₂	571-58-4	73.77	NIST17 检索
22	18.648	2,3,7-三甲基癸烷	C ₁₃ H ₂₈	62238-13-5	82.71	NIST17 检索
23	19.480	十五烷	C ₁₅ H ₃₂	629-62-9	73.29	NIST17 检索

检测报告

24	20.148	2,3,5-三甲基萘	C ₁₃ H ₁₄	2245-38-7	72.44	NIST17 检索
25	21.248	正十六烷	C ₁₆ H ₃₄	544-76-3	71.24	NIST17 检索
26	21.959	2,6,10-三甲基十二烷	C ₁₅ H ₃₂	3891-98-3	80.45	NIST17 检索
27	22.721	姥鲛烷	C ₁₉ H ₄₀	1921-70-6	70.63	NIST17 检索
28	23.821	1-碘癸烷	C ₁₀ H ₂₁ I	2050-77-3	78.41	NIST17 检索
29	24.848	正十九烷	C ₁₉ H ₄₀	629-92-5	70.68	NIST17 检索
30	28.267	正二十五烷	C ₂₅ H ₅₂	629-99-2	70.63	NIST17 检索
31	35.094	正二十一烷	C ₂₁ H ₄₄	629-94-7	78.68	NIST17 检索
/	/	/	/	/	/	/

定性结论 检测出：反-1,3-二甲基环己烷(相似度 72.45%)、正辛烷(相似度 75.97%)、1,5-二甲基四唑(相似度 80.44%)、乙苯(相似度 78.58%)、2,6-二甲基辛烷(相似度 73.57%)、4-羟基磷酸苯酯(相似度 81.73%)、癸烷(相似度 72.79%)、4-丙基甲苯(相似度 70.74%)、邻甲酚(相似度 72.72%)、2,4-二甲基己烷(相似度 72.61%)、对甲酚(相似度 74.45%)、2,3,4-三甲基正己烷(相似度 80.90%)、1,2,4,5-四甲苯(相似度 73.37%)、萘(相似度 72.97%)、正十二烷(相似度 75.12%)、环丁砜(相似度 83.60%)、正十三烷(相似度 73.24%)、2-甲基萘(相似度 71.36%)、3-乙基-2,7-二甲基辛烷(相似度 79.33%)、1,5-二甲基萘(相似度 73.30%)、1,4-二甲基萘(相似度 73.77%)、2,3,7-三甲基癸烷(相似度 82.71%)、十五烷(相似度 73.29%)、2,3,5-三甲基萘(相似度 72.44%)、正十六烷(相似度 71.24%)、2,6,10-三甲基十二烷(相似度 80.45%)、姥鲛烷(相似度 70.63%)、1-碘癸烷(相似度 78.41%)、正十九烷(相似度 70.68%)、正二十五烷(相似度 70.63%)、正二十一烷(相似度 78.68%)、(当相似度小于 80%，无法确认一定是该物质)。

表 1-2 固废挥发有机全扫定性结果

标准溶液名称	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溶液	分析方法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/T 5750.8-2006			
浓度 (μg/mL)	2000.0					
色谱条件参数	进样口温度	分流比	检测器温度	柱温		
	220℃	60:1	280℃	38℃保持 2min,以 10℃/min 的速率升至 120℃,再以 15℃/min 的速率升至 230℃,保持 2min		
质谱条件参数	离子源温度	方式 (EI/CI)	四级杆温度	扫描开启时间	质量范围	样品类型
	230℃	EI	150℃	3min	35amu-300amu	废水
挥发性有机物						

检测报告

依据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(HJ 605-2011)》，定性过程对样品进行全扫定性分析，获得样品总离子流图 (TIC) 和不同保留时间 (R.T) 的质谱图，依据 NIST 17 谱库检索进行解卷积查找最大相似度化合物，分析对比得出定性结果。						
样品编号		CZ210024F001		☒ 样品名称 ☐ 采样地点		2号调节罐水样
序号	保留时间	名称	分子式	CAS 号	相似度 (%)	检索来源
1	2.929	丙酮	C ₃ H ₆ O	67-64-1	70.7	Lib 检索
2	3.68	甲基叔丁基醚	C ₅ H ₁₂ O	1634-04-4	75.6	Lib 检索
3	7.874	甲苯	C ₇ H ₈	108-88-3	73.1	Lib 检索
4	9.828	乙苯	C ₈ H ₁₀	100-41-4	70.4	Lib 检索
/	/	/	/	/	/	/
定性结论	检测出有机物丙酮，相似度 70.7%；甲基叔丁基醚，相似度 75.6%；甲苯，相似度 73.1%；乙苯，相似度 70.4%；（当相似度小于 80%，无法确认一定是该物质）。		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：汪子钧

报告一审：鞠华

报告二审：姜星星

报告签发：顾松



签发日期：2021年03月31日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